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专业教学标准（中等职业教育）

1 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社区治理与服务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社区工作者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社区治理与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标准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推动多样化发展，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790102）

3 入学基本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公共管理与服务（79）
所属专业类（代码）	公共事业类（7901）
对应行业（代码）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96）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村和社区工作者（3-01-04-01）、城市管理网格员（3-01-04-02）、 社团会员管理（3-01-01-04）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政策宣传与落实、公共事务受理与核查、社区服务活动筹备 与开展……
职业类证书	社区治理……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

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群），能够从事政策宣传与落实、公共事务受理与核查、社区服务活动筹备与开展等工作的技能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1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社区工作认知、公文写作基础、社区法规与政策、新媒体技术与应用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掌握法规政策要点、相关政务知识、政策变化等知识，具有贯彻执行、宣传落实法规政策的能力；

（7）掌握政府交办事务要点、政务事务服务范围、政务工作流程等知识，具有协助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受理与核查公共事务的能力；

（8）掌握特殊困难群体的相关福利政策、社区资源的类型、社区资源分析的方法、志愿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的通用过程模式和通用过程等知识，具有宣传动员、组织协调社区资源，开展社区便民服务和志愿服务的能力；

（9）掌握民主自治相关制度、村（居）民会议相关要求和各类活动组织与实施的要素等知识，具有动员村（居）民和社区组织，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的能力；

（10）掌握社区区情民意、群众工作方法和信息采集方法等，具有使用智能设备采集图像视频与上报基础信息与社情民意，化解与排查矛盾纠纷与安全隐患的能力；

（11）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12）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3）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4）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1项艺术特长或

爱好；

(15)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安全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可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4 门。包括：社区工作认知、公文写作基础、社区法规与政策、新媒体技术与应用等领域的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8 门。包括：社区宣传实务、社区沟通与调解、公共事务办理、社区活动组织与实施、信息采集与处理、社区志愿服务、社区福利服务、社区自治实务等领域的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社区宣传实务	利用宣传板、宣传栏、宣传条幅、社区网站等载体和平台，贯彻执行、宣传法规政策	① 掌握宣传对象的特点、宣传的方法和技巧等知识。 ② 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③ 具备正确引导舆论的能力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2	社区沟通与调解	运用沟通和人民调解的技巧, 防范、化解与排查社区安全隐患、矛盾纠纷	<p>① 掌握沟通的策略和不同类型的沟通、特殊情境沟通、社交礼仪、社区调解方法等知识。</p> <p>② 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熟悉社交礼仪, 能了解社区需求。</p> <p>③ 具备化解和排查矛盾纠纷与安全隐患的能力</p>
3	公共事务办理	利用线上平台和线下设备, 协助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公共事务进行管理	<p>① 熟悉社区公共事务服务、民政服务、综治服务内容及规程等知识。</p> <p>② 具备执行落实政策和依法办事的能力。</p> <p>③ 具备认知政务和事务服务范围, 知晓工作流程的能力</p>
4	社区活动组织与实施	根据社区活动的目的、社区活动的性质以及参与活动的主体, 确定社区活动的主题和形式, 并能有效组织和实施社区活动	<p>① 熟悉社区活动的类型、特征及组织实施的原则、程序等知识。</p> <p>② 具备招募活动对象, 设计活动方案的能力。</p> <p>③ 具备筹备和开展社区活动的的能力</p>
5	信息采集与处理	使用智能设备、各种新软件、新媒体采集图像视频和上报基础信息与社情民意	<p>① 掌握信息采集基本理论、信息采集的途径与过程、信息采集策略、信息采集方法等知识。</p> <p>② 具备采集、整理社区各类信息的能力。</p> <p>③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 具备发现、处置、调解社区纠纷的能力</p>
6	社区志愿服务	引导志愿者配合做好社区服务工作, 给予志愿者社区荣誉感和归属感	<p>① 掌握社区志愿服务登记、志愿者日常管理知识。</p> <p>② 具备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的的能力</p>
7	社区福利服务	运用社区服务的专业价值观和方法宣传动员、组织协调社区人力、物质、组织等各类资源, 开展社区便民服务和志愿服务	<p>① 掌握社区服务的通用过程模式、社区服务的方法、各类人群的权益等知识。</p> <p>② 具备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能力</p>
8	社区自治实务	根据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相关制度要求组织与实施社区村(居)民选举、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自治活动	<p>① 熟悉选举制度和程序、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流程、村(居)务公开渠道等知识。</p> <p>② 能开展选举的基础性工作, 开展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p> <p>③ 具有使用创新方法进行村(居)务公开的能力</p>

（3）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网格化管理、物业管理实务、老年健康照护、居家助残服务、社区托育服务、社区健康服务、家政服务与管理、心理咨询、社区矫正工作、民政概论等领域的内容。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信息采集与录入、社区管理系统操作、社区事务办理、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实习

在社区治理与服务领域的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校外企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 以上。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个标准。

9.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领域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社会学、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信息采集与分析、新媒体技术与应用、社区服务等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信息采集与分析实训室

配备电话总控设备、计算机，以及调查数据采集软件、定量研究分析软件、统计分析软件等设备设施，用于信息采集与处理、社区宣传实务等实训教学。

（2）社区服务实训室

配备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活动桌椅、计算机和投影设备设施，录像录音播放设备等，用于社区福利服务、社区自治实务、社区沟通与调解等课程等实训教学。

（3）社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配备社区专干工位、计算机、打印机、办公桌椅，以及办公基本用品、智慧社区管理实训系统等设备设施，用于社区工作等实训教学。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社区公共事务服务、社区福利服务、村民自治工作实务以及新媒体技术与应用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社区服务指南、智慧社区建设指南、社区营造工作指南、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